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 執行董事辭任之 補充公告 及 未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

謹此提述(i)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因待發佈規則3.5公告而短暫停牌(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董事辭任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任；及(iii)本公司及名堡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辭任公告所披露，王琪先生(「王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辭任，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其他事務。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得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遵守收購守則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載，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決議向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初步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一旦董事會有理由相信一項真誠要約即將獲提出，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董事辭任公告所披露的執行董事辭任應在公佈建議已成為無條件後方能生效。因此，王先生之辭任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7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及董事會未有確認上述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亦未有諮詢其專業顧問，故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遵守上述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審慎遵守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並就遵守收購守則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此確認，王先生並非股東，亦非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行動。彼亦無於建議、購股權建議或計劃中擁有權益。於王先生辭任的生效日期前，彼曾參與有關本公司可能進行私有化之初步討論。除上述情況外，彼於過往及現在未曾參與建議、購股權建議或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辭任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聯席主席)、王維先生(聯席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及卞蘇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